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0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惠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惠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惠斌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惠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惠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惠斌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惠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4年2月26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2.66%。（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4年3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简称“申源24”，债券代码为“1486007”，品种一债券简称“24申源02”，债券代码为“1486007”，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2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8月29日开始行权，行权期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为：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7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股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复产的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接到控股孙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安化工”）关于其停产检修的通知，天安化工根据企业年度检修计划以及企业生产工艺和装置的实际运行情况，为保障生产设备及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决定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天安化工相关检修工作已完成，并已恢复正常生产作业。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实施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肆仟贰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壹亿肆仟叁佰零捌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除上述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已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X951A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因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5.9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3.69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8,372.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低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5.9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3.69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8,372.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3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9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55元/股，最低价格为7.09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468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间接控股大股东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计划自2023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6号）。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水务环境告知函：截至3月4日收盘，水务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42%。

一、增持主体具体情况  
本次大股东增持的主体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2,428,000股，直接持股比例49%，并通过控股重庆润涪环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6,099,000股，间接持股比例43.86%。水务环境为公司间接控股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根据三峰环境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水务环境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6号）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3月4日收盘，水务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42%，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232.56万元。截至同日收盘，水务环境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49,5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81%。水务环境后续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如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4日，“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已向向下修正条款。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23）1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1038”。

根据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修正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申请日，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出现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3.3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金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金宏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78892  
电子邮箱:dongmi@j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

证券代码:688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就汇钱速（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速”）对上海申衡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速资产根据亿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汇钱速资产案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因与汇钱速资产及邓伟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并已由收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涉诉诉讼费及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公司就汇钱速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速资产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27日、2023年8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临2023-054）。

二、诉讼项目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中院（2024）京02执50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邓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06,140	53,000	365,000	418,331,140	53,0017
高管股份限售	0	0	465,000	465,000	0,0066
股权激励限售	4,225,000,000	0,0419	-100,000	4,125,000	0,5291
非限售流通股	413,741,140	53,0061	0	413,741,140	53,0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6,288	46,200	-465,000	361,240,288	46,3383
三、总股本	779,671,428	100	-100,000	779,571,42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实际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高管锁定股46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的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

证券代码:688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就汇钱速（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速”）对上海申衡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速资产根据亿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汇钱速资产案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公司因与汇钱速资产及邓伟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2017）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并已由收到北京高院（2019）京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涉诉诉讼费及借款本金6,169.29万元及相关收益、违约金、诉讼费等。公司就汇钱速资产对上海申衡的债权扣减上海申衡支付的376万，并扣减汇钱速资产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12月27日、2023年8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临2023-054）。

二、诉讼项目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中院（2024）京02执50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邓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06,140	53,000	365,000	418,331,140	53,0017
高管股份限售	0	0	465,000	465,000	0,0066
股权激励限售	4,225,000,000	0,0419	-100,000	4,125,000	0,5291
非限售流通股	413,741,140	53,0061	0	413,741,140	53,0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6,288	46,200	-465,000	361,240,288	46,3383
三、总股本	779,671,428	100	-100,000	779,571,42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实际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高管锁定股46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的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